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6月27日	收文
電子 號		
平信 掛號	第 9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7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公路汽車貨運基本運價臨時調整機制」釋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10日(111)全國路貨字第016號函。
- 二、本局111年6月7日路運綜字第1110069897號函復貴會，經檢視111年1月貨運營運概況，其運價為5.45元/噸公里，相較於基本運價7.22元/噸公里尚有約25%之可調漲空間，先予敘明。
- 三、目前貨運業基本運價係本局107年7月9日同意貨運三業申請依107年3月23.92元/公升油價基準啟動「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制度(CRF)調整，將基本運價自6.81元/噸公里調升為7.22元/噸公里，調幅6.02%。
- 四、本局每雙月辦理1次辦理「汽車貨運營運概況統計」，每次抽取350家業者填列相關營運資料，再推估至整體貨運業之實動車輛數、行車次數、行駛里程、貨運噸數、延噸公里及貨運收入等統計項目，經檢視111年1月貨運業營運概況，運價(運費收入/延噸公里)為5.45元/噸公里，係依據各貨運業者填報資料計算而得，為所有貨運業者之平均每延噸公里貨運收入。

五、貨運業基本運價係依據公路法第42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條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規定辦理，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相關公式、計算項目及運用準則，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裝

線

線